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石膏固定須知

編號	ND 外-021
製訂日期	2003.07
六修日期	2019.07

一、石膏材質有二種：

一為石灰製成，上石膏最初 10-15 分鐘會有溫熱感，隨石膏漸漸乾燥溫熱感會改善，約 24-48 小時才完全乾燥，質量較重活動較不方便。

二為樹脂石膏：由玻璃纖維加上 PU 樹脂製成。材質較輕，活動方便。

二、在石膏未乾前，請將石膏露出於被單外，並放於枕頭上，以促進石膏乾燥及預防變形。

三、臥床期間請保持上石膏肢體高於心臟，以促進血液循環，可用枕頭墊高或將床尾抬高。

四、依醫護人員指導進行石膏上方和下方的可動關節之運動，可以幫助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，更可以減少關節僵硬及肌肉萎縮。

五、為預防石膏變形，請保持石膏的清潔、乾燥，並請勿以石膏直接於著地行走，可購買石膏鞋保護。

六、上石膏內肢體如有發癢時，不可用棍子、鐵絲或尖銳物品伸入石膏內抓癢，以免皮膚破皮而感染，可使用棉棒塗擦止癢。

七、石膏棉捲是用來保護皮膚，減少石膏對皮膚之磨擦，因此請勿自行拆除石膏之棉捲。

八、依骨折部位不同，癒合時間也有所不同，所以請依醫師指示行走或下床活動，醫師會評估狀況拆除石膏。

九、於出院後，如有下列症狀請立即返院診治：

1. 上石膏肢端冰冷、麻木、發紫。
2. 持續性的疼痛或感覺異常。
3. 上石膏肢體嚴重腫脹或石膏龜裂。
4. 上石膏肢體有任何異味或滲出物流出時。

十、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向護理人員提出諮詢，護理人員將會很樂意的為您服務。

※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